

副本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2254
傳真：(02)2521-7855
承辦人：洪毓屏
電子信箱：chb127636@chb.com.tw

受文者：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彰託業字第11500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梵禮儀有限公司114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報告

主旨：檢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華梵禮儀有限公司114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副本：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處長

徐瑞惠

裝

訂

線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件一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0	0
銀行存款	8,257,713	6,301,15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0	0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		
流動資產淨額	8,257,713	6,301,150	信託本金	8,168,271	6,252,135
非流動資產			移轉前盈餘		
建築物			累計盈餘(或虧損)	89,442	49,015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合計	8,257,713	6,301,150
非流動資產淨額	0	0			
資產總計	8,257,713	6,301,150	負債及淨值總計	8,257,713	6,301,150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收支計算表)

民國113年及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14年金額	113年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89,442	47,247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89,442	47,247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0	0
出售不動產淨損	0	0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0	0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89,442	47,247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移轉前盈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50,781	-	20,347	3,871,128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3,233,854	-	-	3,233,854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832,500)	-	-	(832,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	-	(18,579)	(18,579)
113年度淨利(損)	-	-	47,247	47,2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252,135	-	49,015	6,301,150
114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3,532,806	-	-	3,532,806
114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1,616,670)	-	-	(1,616,67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	-	(49,015)	(49,015)
114年度淨利(損)	-	-	89,442	89,4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168,271	-	89,442	8,257,713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1. 信託本金提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收款金額依規定交付信託並計入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之年度合計金額。
2. 信託本金提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履約或解約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申請提領分戶信託本金之年度合計金額。
3. 年度淨利(損)：係指依損益表計算之本期淨利(損)。
4. 華梵提供114年12月底消費者名冊提撥信託總額為新臺幣 8,168,271 元。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4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華梵對消費者履行服務契約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華梵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方式，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彰化銀行專款專用，並由彰化銀行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及返還信託財產予華梵或消費者。

(二) 受益人：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三) 委託人：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四) 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信託契約期間：本契約存續期間，自雙方簽訂本契約且交付第一筆信託財產之日起生效，為期 1 年；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倘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終止本契約時，則本契約自動展延 1 年，嗣後亦同。

(六) 提領條件：於每年 12 月底銀行結算信託財產後，如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已逾華梵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華梵得向彰化銀行領回當年度已實現之收益。

(七) 投資標的規範：

(1) 銀行新臺幣活期、大額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2)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債券型基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 (三) 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四) 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14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13 年度	49,015	0
114 年度	89,442	0

五、其他

為於 114 年 12 月底結算：

1. 信託本金為新台幣 8,168,271 元。
2. 信託餘額市值為新台幣 8,257,713 元。
3. 信託餘額減信託本金為新台幣 89,442 元。

$$\text{算式：} 8,257,713 - 8,168,271 = 89,442$$

4. 115 年 1 月 16 日提領已實現之收益金額為 89,442 元。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件五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8,257,713.00	8,257,713.00	1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8,257,713.00	8,257,713.00	100%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流動資產淨額		8,257,713.00	8,257,713.00	100%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8,257,713.00	8,257,713.00	100%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件六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彰化銀行	40280103728300	--	--	4,257,713	-	4,257,713
2	定期存單	新台幣	彰化銀行	402806789577001	--	--	2,000,000	-	2,000,000
2	定期存單	新台幣	彰化銀行	402806789577002	--	--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8,257,713		8,257,713